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仁演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代　表　人　謝道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10月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裁定，提出聲明抗告狀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